

學前教育的特殊措施--啓蒙教育方案探究

黃世鈺

嘉義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摘要

「啓蒙教育方案」係美國政府為幫助學前階段，具有特殊需求的幼兒，所實施的具體方案。

其內涵包括下列四項領域：

-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 二、醫護保健(Health Care)
- 三、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
- 四、家長參與(Parent Involvement)

本文分從「啓蒙教育方案的起源與發展」、「啓蒙教育方案的內涵與措施」與「啓蒙教育方案的挑戰」等方面進行探討，最後歸結「啓蒙教育方案對我國實施學前特殊教育的啓示」提出在立法、師資、課程等方面的建議。

壹、前言

「啓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 Project)又稱「兒童發展方案」(child development program)(Hymes,1991)。為美國針對其本土低收入家庭，及外來族裔幼兒，為提高其生活素質，加強其社會適應，以充實其學前準備，降低其與一般主流社會的落差，所採取的一系列特殊措施。

緣於教育發展的可塑性與教育成本的有效性，「啓蒙教育方案」強調：提供就業機會與實施早期教育(early intervention)，對於具有障礙幼兒的家庭與父母，賦有如下積極的效益與重要性：

(一)能減輕家庭的精神負荷與經濟壓力，協助父母支持障礙幼兒的教育與發展。

- (二) 能減少障礙幼兒家庭對於社會的習慣性依賴與障礙幼兒安置於機構式收容的可行性。
- (三) 能增進障礙幼兒的成長、認知技巧與語文能力的發展，並引導障礙幼兒學習社會生活能力與自理技巧。
- (四) 能有助於減輕與降低障礙幼兒缺陷程度的加深。
- (五) 能減少障礙幼兒入學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與安置於特殊教育班級的需求性
(黃世鈺，民83a；Heward & Orlansky, 1992)

我國甫立法通過，決議於六年中逐步將三歲至六歲的特殊幼兒，納入義務教育範疇；在起步之際，探究「啓蒙教育方案」之各項措施，鑑往知來，藉收他石之效，或為可行之道。

貳、「啓蒙教育方案」的起源與發展

由於十八世紀啓蒙運動的薰陶，教育日益成為考量國民福利的重要指標；始於學前階段的早期教育，亦受到正視其具有基礎而潛移的影響。徙居新大陸的美國移民者深信：唯普及教育能鞏固民主建國的根基、保障民主生活的素質；是國家事業，係社會流動的梯級，人生而平等，政府責無旁貸，必須透過經費補助，平衡各地因經濟條件不等，所形成教育經費不公的現象，以維護個人基本的受教權益，孕育健全的國民。

一、「啓蒙教育方案」的起源

由於受到1957年蘇聯「史波尼克震撼」(Sputnik Shock)的影響，促使全美各界倣然「國家在危機中」，積極思考因應決策，同時探討教育政策。

1964年，詹森總統號召實施「大社會方案」(Great Sociality Programs)，發表「當今要務」(The first work of these times)諭論，並簽署「就業輔導法案」，呼籲企業界提供低收入家庭就業機會，加以當時社會各界主張重視基礎教育、強調教育向下紮根的努力須及早開始，於是蔚為時潮，紛紛督促政府優先與籌措經

費，創設一項試驗性方案，從頭作起，進行一項史無前例、革路藍縷的啓蒙教育之「寧靜革命」（Parker,1993），此為「啓蒙教育方案」肇始之源。

二、「啓蒙教育方案」的釐訂

1965年初，基於下列考量，詹森總統簽署「中小學教育法案」(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act)：

- (一) 為低社經家庭與幼兒提供社會就業與教育學習的機會，以突破其貧窮的惡性循環，改善其基本的生活水準。
- (二) 為缺乏文化刺激的學前幼兒，提供補救性的教育措施，以減輕或緩和其障礙狀況，充實其學前經驗。
- (三) 為處於社會不利境遇的學前幼兒，提供包括：生理、社會、情緒與認知等促進發展的各項學前方案。

於是，美國國會在各界督促與殷盼中，遂於同年夏天，立法公布「啓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 Project , H. R. 4151)。

其目的在從事與人類發展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並設計、驗證與評量為兒童安排的各項措施與教育方案，且擴及於對發展性障礙者的關懷，為腦性麻痺、癲癇、自閉症與失語症者，建立區域性資源中心，發展各項為障礙者研擬的教育策略，同時亦為受到麻疹感染的先天性聾啞者，設置特殊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黃世鈺，民83a；Allen,1992）。

各州並依據「就業輔導法案」設置「就業輔導機構」，定期舉辦零工職訓、就業訓練、就業輔導與創業貸款、社區經營等活動。期使發展中的學前幼兒確能由綜合性的、多元化的發展中得到健全的發展；同時，幼兒家庭與生活社區亦能共蒙其利，進一步引導其脫離依賴與濟助，走向獨立自主。並啟發低社經、缺乏文化刺激家庭的學前幼兒之潛能，促進與擴展其思考、分析與溝通能力，以提昇其自尊心與自信心；進而確保全體美國國民均能接受妥善健全的基礎教育，厚植美國國力（Congress, 1990）。

三、「啓蒙教育方案」的發展

由於啓蒙教育的草根性，能依據障礙幼兒及其家庭的個別需求，提供各種適性

的、綜合性的服務，迅即遍佈全美主要城市；且能跳脫其消極性補償與治療的角色，轉而擴展為蘊涵更積極的充實與預備作用，邁向「統合性」的取向。不僅由聯邦政府立法敦促業界，保留員工總額的10%給家有障礙兒的低收入家庭，且為學前障礙幼兒提供免費入學以及接受小班制與個別化教育的機會；同時要求擔任啓蒙教育班級的教師，必須具有下列能力：

- (一) 能依據個別的特殊需求，為學前幼兒編擬有效的發展性與教育性方案。
- (二) 能輔導父母配合教師教學，在家進行幼兒的學習與生活輔導。
- (三) 能就方案的診斷、計畫與實施，發揮特殊化、個別化服務的精神(Thurman & Widerstrom, 1990)

1990年，美國國會釐訂「委任服務法案」(Human Services Re-authorization Act of 1990, 101-476公法)，研擬自1991年到1994年會計年度的優先執行要項；包括：啓蒙教育法案、黑人社區服務法案(Community Services Black Grant Act)、低收入家庭資源協助法案(Low-income Home Energy Assistance Act)等。並正式明定啓蒙教育方案的內涵為：

- (一) 教育性 (educational component) --著重學前教育導向。
- (二) 醫護性 (health component) --著重醫療養護(包括托育、照顧)導向。
- (三) 社會服務性 (social component) --著重社區本位與族裔均衡導向。
- (四) 家長參與性 (parent involvement component) --著重親職能力與居家教育導向 (U.S.Congress, 1990)。

1994年，啓蒙教育方案再作修正，要求學前教育機構及師資需求，必須符合與顧及下列事項：

- (一) 各學前教育機構，必須每班聘僱兩名幼教科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的專業幼兒教師。
- (二) 具有「兒童發展學會」(Childr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CDA) 認可合格證書的學前教師。
- (三) 向下延伸，擴展對於嬰幼兒實施啓蒙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親職活動。
- (四) 結合社會福利措施，推展各項啓蒙教育方案；優先照顧具有障礙、需特別

以扶持的幼兒及其家庭(Parker,1993)。

參、啓蒙教育方案的內涵與措施

啓蒙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增進文化不利幼兒的社會能力，使其能有效的適應社會環境與學校生活；透過認知與智能發展、醫護保健及營養照顧，其所致力的取向有：

- (一) 促進兒童的健康肢體技能。
- (二) 增進兒童的自信心、自發性與好奇心，以促進其人際關係與情緒發展。
- (三) 提高兒童的專注能力及語文技巧。
- (四) 協助兒童從學習歷程中激發成就動機，以創造其對目前、以及未來整體學習的自信心與主動性。
- (五) 輔導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親愛、相互扶持的和諧氣氛。
- (六) 加強兒童及其家人的自尊與自重感 (Morrison, 1988)。

為達成上述目標，啓蒙教育方案依據「委任服務法案」所定，包括：學前教育、醫護保健、社會服務與家長參與等主要內涵；有關其措施，分述如下：

一、學前教育

啓蒙教育方案係為3~5歲幼兒，提供各種教育性、認知性、文化性的服務，並透過個別化的教育經驗，影響其家庭、促進幼兒整體性的發展。

啓蒙教育方案在實施學前教育方面的主要目標為：

1. 提供幼兒多樣化的學習環境與經驗，以協助其發展整體性的、適齡的社會、智能、肢體與情緒能力。
2. 在每日活動中，統整各項教育理念，運用於生活情境中。
3. 鼓勵家長參與幼兒教育活動，以增強其角色認知與教養態度。
4. 協助障礙幼兒適應常態性 (normalization) 的學習與生活情境。
5. 增強文化不利幼兒在主流化 (mainstreaming) 教育情境中學習的可能性。

依據上述目標，就學前教育的領域，啓蒙教育方案最大的努力與貢獻，係著重

在：認知學習和語文/雙語（bilingual education）、學前特殊幼兒的正常化與主流化教育、文化不利與補償教育等方（Cynthia，1992）：

（一）認知學習和語文/雙語（bilingual education）

語文為認知學習的利器，亦為幼兒社會性互動的重要性媒介。隨著幼兒認知階層的發展：由感覺動作(2歲以前)、前操作期(2~7歲)、具體操作(7~11歲)，以至於形式運思等階段，幼兒從聲、音、字、詞、句等語文學習序列，拾級而上、逐層加深加廣學習（Tingey，1989）。

啓蒙教育方案針對美國境內學習障礙與來自各國、不同語系和族裔的學前幼兒，基於生活適應與拓展視野的理念，開設一系列有關以學前幼兒族系母語兼涵學習情境語言的雙語課程，其對象以移民家庭（immigrating family）、少數民族、或低社經家庭的學前幼兒。有許多美國的外來民族，其幼兒在家仍以母語和家人交談，而在學校中需學習英語，以便和他們的同學、老師溝通；大多數低社經的移民家庭，其必需接受雙語教育的子女之智力測驗分數常較不需接受雙語教育者低10分以上。然若在中產階層的家庭中，如一個說英語的加拿大家庭，鼓勵其子女在法裔屬區內學習法語，其學習雙語的子女之智力測驗分數反較未學雙語者高出10分以上。

為求增進學前幼兒對於多元化（cultural pluralism）的瞭解與接納，奠定社會性人際互動的良好基礎，啓蒙教育並延及於一般以英語為主的學前幼兒，提供與引導其學習他種語言的機會與能力。

啓蒙教育方案中，常用的雙語學習課程，有：芝麻街（Sesame-street）、服務到家（Portage）、以及小神童（Small wonder）等方案，其中以芝麻街成效較佳、適用性最廣、沿用最久。

啓蒙教育方案在語文及雙語教育上的努力，隨著早期療育的益獲重視，更加顯現其不可磨滅與舉足輕重的卓越貢獻（Berndt，1992；Hakuta，1972）。

（二）學前特殊幼兒的正常化與主流化教育

在啓蒙教育方案的規劃下，許多障礙者是在公立學校正常化的學習情境中，接受主流化的教育。一般兒童的家長，有時不免擔心其子女與障礙同儕相處，將會影響其

學習素材的品質；特殊兒童的父母，有時也憂慮其殘障子女無法與其他一般兒童公平地享受教育資源、滿足其特殊需求（Tingey, 1989）。啓蒙教育秉持「最少限制」的精神，統合特殊與正常學前幼兒共處於普通班級（regual class）中，讓殘障幼兒與一般兒童混合安置、接受教育，以儘量增加其相處、互動的機會。

施行上，依據下列前題而進行：

1. 反隔離（desegregation）－儘量保持正常化，使殘障兒童與一般兒童所生活、學習、和活動的任何情緒均相同或相類似；使其能於教育主流中，學習克服障礙、適應生活，得到最大的成長機會，並使人格獲得正常而健康的發展。
2. 反判定（decategorization）－反對附加於障礙者身上的任何具有價值判斷的標記（labeling）。
3. 反分類（declassification）－揚棄依照生理缺陷的醫學分類，而以根據個別需求界定教育對象（Lewis & Doorlag, 1987；Meisel, 1986）。

在強調「常態」的原則下，提示教師應有的作法為：

1. 具有健全的教育哲學觀－不論教導任何類型的孩子，均需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並且盡力滿足其個別的教育需求。
2. 瞭解障礙兒童的特性－正如瞭解一般兒童的生長與發展，此為教學歷程進行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3. 為障礙者發展個別化教育方案－透過個別化教育與個別化教學，發揮實施特殊教育的最大效能。
4. 培養診斷與處方教學的方法和技巧－充實撰寫與執行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基本能力。
5. 與家長保持聯繫－透過親職活動，鼓勵家長參與、常和家長溝通，或徵求社會資源，尋求家長義工與家庭支援。
6. 廣泛蒐集教學素材與媒體－以充實教學內容和輔助教學技巧，使教學型態與兒童的學習方式相互配合。
7. 熟稔94-142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案與99-457公法殘障教育法修正方案－掌握有關主流化教育的基本要求與實施方法之精神（Morrison, 1988；Sch-

ulz,Carpenter & Turnbull,1991)。

(三)文化不利和補償教育

對於文化不利問題的正視，源自1960年Kennedy到Johnson總統，強調對抗“貧窮的戰爭”(War on poverty)的時代。在美國，大多數低社經與下層階級(underclass)的家庭係來自印地安人，或少數移居的特定民族，其學前幼兒由於環境上的差異，以及缺乏智能發展與文化刺激的機會，在學習過程中顯現低成就的水準，結果日漸與主流社會的同儕形成更深鉅的橫溝(the gap widens)(Wang, Reynold & Walberg, 1991)。

啓蒙教育方案試圖透過補償教育的努力，促進學前文化不利幼兒的智能發展；並依據下列原則，建構其主要的教育取向：

1. 在溫馨、支持度高與善於誘導的老師指導下。
2. 以目標導向為實施的方針。
3. 基於學科成就，以促進智能發展為前題。
4. 強調充實語文認知能力，以奠定學習的先備技巧(Roslyn & Phillip, 1968)。

因此，啓蒙教育方案的積極作法是：

1. 為婦女、嬰兒與兒童，建立一全面性、有效的營養補充計畫(Supplemental Food Program,SFP)。

2. 州和地方社團應共同促進方案的實施，並協助文化不利幼兒發展適性的學習。

3. 規劃個別教育方案的相關措施：

①早期鑑定(early identification)

②醫藥與生理治療(medical & physical therapy)

③教育與心理診斷(pedagogic & psychological diagnosis)

④學校保健服務(school health service)

⑤親職輔導與訓練(parent counseling & training)(Wiederholt, Hammill & Brown, 1993)。

二、醫護保健

啓蒙教育方案的醫護保健服務，包括：營養、心智、牙齒保健，以及醫療診斷與追蹤輔導等。其目的在運用各種教育性的策略，幫助低收入與文化不利家庭發展其對於醫護保健與相關服務的認知，以增進其家人的健康。

其具體的保健措施，主要有最佳醫護法案（Act for better child care，ABC）與全國保健革新方案（Nation Health Reform）兩項（Cynthia，1992）。

（一）最佳醫護法案

基於醫療、護理與照顧、教養的精神，對學前幼兒或障礙兒童，依照家長與幼兒的需求，進行個別化的輔導與教育。其方案類型，主要有：

1. 家庭醫護式（Family child care/Family day care）－以家庭情境為主，包括經州或聯邦政府許可，領有執照、允許開業的家庭式托嬰機構；除三餐作息等例行性養護工作外，也包括醫療與照顧。其醫護時間常與父母工作時間長短有關，平均為自上午7:30，至下午6:00（參見表二）之間。許多家長寧讓其幼兒置身於「類似在家」（homelike）學習情境中，以祛除幼兒對陌生情境的恐懼和焦慮，減輕適應上的困難。

表二 典型的家庭醫護式作息時間表

7:00AM.	開門迎接孩子到園。幫孩子整理服裝。健康檢查：量體溫、查看是否有外傷或淤血、是否長疹子、頭髮是否過長。
7:30AM.-8:00AM.	早餐
9:30AM.	洗澡。洗手、洗臉、換尿布（3歲以下幼兒）。 玩玩具。
10:30AM.	戶外遊戲。
11:30AM.-12:30PM.	幼兒：洗手、吃午餐。 嬰兒：換尿布、餵食。
12:45PM.	用海綿幫孩子洗澡，如果天氣熱、出汗的話， 洗過澡後撲些痱子粉。
1:00PM.	在有欄杆的小床上午睡（不是睡在地板上）。
3:00PM.	孩子醒後：洗澡、洗手、吃點心。 嬰幼兒：檢查尿布。
3:15PM.	室內遊戲，直到幼兒離園回家。
6:00PM.	全部幼兒都回家。

(P.S.：嬰兒需個別餵食，以及依個別需要充分睡眠；幼兒可依此表，再就個別需要稍作彈性調整。)

2. 機構模式（Cenyer child care/group child care）－包括：學前教育機構、教會、YMCA或YWCA、或其他由企業所辦理或附設。其照顧者平均一人所負責養護、教育的幼兒數，在7人以上。每一幼兒所處的空間，範圍亦小於家庭看護式；然由於友伴人數的增多，對於幼兒的群性，確有潛移的效果。
3. 聯邦專款援辦的醫護式（Federally supported child care）－聯邦以專款特定重點援辦的極低收入家庭，其招收的幼兒有一特定的資格限制與條件規定；此係基於社會安定而作的特別考量（Morrison, 1988；Roopnarine & Johnson, 1987）。

(二)全國保健革新方案

全國保健革新方案為啓蒙教育方案中的「營養保健審查」（surveillance），是一項公共衛生計畫的有效利器；原隸屬Massachusetts州公共衛生部門的科際合作之研究要項，亦為防疫中心幼兒營養審查系統（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Pediatric Nutrition Surveillance System，CDC PedNESS）之一。

從許多前列的實徵研究中發現，接受和參與啓蒙教育方案中，有關保健課程者，以過胖（overweight）、肥短體型（short stature）以及缺鐵性貧血（iron deficiency anemia）等具保健威脅者，佔有較高比例；啓蒙教育方案也意圖針對上述需求，採取各種措施：

1. 以各地衛政單位為核心，對於疑似營養危機者，提供訓練、設備和各種支持性資源，鼓勵運用。
2. 結合各地區啓蒙教育中心，對於低社經家庭定期實施居家（Homebound）營養、醫護與健康教育，並指導父母正確的育兒與餐飲方法。

三、社會服務

啓蒙教育方案有關社會服務的措施，主要在協助低社經家庭，除經常性的社區托嬰、育幼設施（此部分也納入看護保健措施中）外，亦能因應需求性或時機性，而獲得各種社會性與社區性的綜合性服務。其內容包括：

1. 諮詢養育子女的方法。
2. 探求障礙子女就醫的途徑。

3. 瞭解子女接受各級教育的管道。
4. 接受各項定期或特定項目的基金補助。
5. 參與各種職業訓練，習得謀生的一技之長。
6. 在專人輔導下，從事個別的生涯規劃。
7. 解決工作與生活情境中，所面臨各項危機。
8. 獲得更妥善的親職教育技巧與知能。
9. 創造個體適性的、最佳的成長機會（Cynthia, 1992）。

社會服務的對象係以成人為主，期能由增加家庭收入、提供低社經家庭的就業機會，以改善家庭的生活素質為目的；為具體實施上述要項，達到輔助家庭「獨立自主」的目標，啓蒙教育方案係以會商與評議方案（counseling and council program）及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為主要的途徑。其措施以支持性就業為主。

支持性就業需基於下列原則，而採行各種適當的措施：

1. 尋求可獲得薪資的工作機會。
2. 確保工作本身的基本穩定性。
3. 整合障礙者足以勝任的工作環境。
4. 能支持障礙者身心發展的相關設施。
5. 保障支持性就業的工會組織或相關團體。

根據上述原則，啓蒙教育方案中的支持性就業，係以各州、各區域的啓蒙教育中心為支點，透過學校（school-based）、機構、企業與就業團體的聯絡網，提供低收入家庭、或障礙者從事職業的機會。此亦呼應Johnson總統在1964年簽署的就業輔導法案、及1965年以後的就業輔導機構等單位設置之用意（Bruner, 1992, TASH, 1989）。

四、家長參與

父母是兒童生長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人。啓蒙教育方案中的家長參與，強調其實施目標為：

1. 規劃一以經驗性與活動性導向的親職教育訓練，以強化父母的親職能力與角

色，促進子女的健全發展。

2. 增進父母體認教養子女的責任，並感受啓蒙教育方案與相關的父母團體，能給予父母的實際助益。
3. 提供家長參與下列親職教育的機會：
 - (1).直接參與決定親職教育方案的內容與實施方式。
 - (2).捐獻經費贊助班級活動，或擔任義工、教師助理，協助級務工作。
 - (3).提供家長希望發展與學習的活動。
 - (4).在啓蒙教育方案中，輔導子女接受學習；並協助工作人員，支持活動的舉辦與進行(Hitehell, 1992 ; Morroson, 1988)。

爲落實啓蒙教育方案中的家長參與，各地啓蒙教育中心主要的實施途徑，綜結之，計有：家庭支持法案（Family Support Act, FSA）、家庭育幼方案（Family Child Care Frejnet, FCCF）、及親職教育方案（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PEP）等；其實施經年，卓越成效。

(一)家庭支援法案

家庭支援法案旨在提供一項新的就業、教育、訓練與工作經驗，以增進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就業技巧，使其能成功的獲得一技之長，進入就業市場謀生。

在社會福利系統支持上，家庭支援法案採取下列措施，來達成其目標；

- 1.評估與配合家庭與幼兒的共通性與獨特性需求。
- 2.提供高品質、切合家庭需求學前教育。
- 3.強化親職教育與家庭服務。
- 4.實施家庭與幼兒的醫護、保健、育幼及相關服務。
- 5.以自足式、自立式的就業協助，輔導家庭建立正常的經濟系統。
- 6.建立家庭輔導的個案資訊。
- 7.在各州專款支援下，以重點方式擇區編選方案進行實驗。

由於啓蒙教育方案策畫的績效，1988年，家庭支援法案正式經美國國會立法，編號爲100-45公法（PL100-45）（Gueron, 1990 ; Smith, 1992）。

(二)家庭育幼方案

啓蒙教育方案中的家庭育方案，旨在"為學前嬰幼兒：追求高品質的醫護與啓蒙教育服務、及籌措基金"（Finding and Funding Quality Child Care and Head Start Service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在確保高品質的基本要求下，啓蒙教育方案提出五項基本的育幼模式，作為各公、私立育幼機構實施上的參考：

1. 家庭本位服務（Family-center services）模式：以配合家庭需求，作為育幼的優先考量，並以引導與鼓勵家長參與、培養家庭育幼能力為目標。
2. 完整兒童發展（Whole-baby approach）模式：以健全幼兒的生長發展、均衡成長為主要的育幼目標。
3. 綜合性服務（Comprehensive services）模式：對於幼兒生長發展的相關事項，提供周全的教育與服務，並對於父母定期實施親職教育。
4. 品質導向（Quality orientation）模式：要求減少育幼人數，以確保每一幼兒能獲得最大的照顧，以提昇育幼的品質。
5. 醫護家庭（Medicine family）模式：以幼兒的日常教養、照顧為主，並擴及於醫療、保健等與成長相關的保育事項（Griffin & Fiene, 1992）。

家庭育幼方案實施中，以輔導「黑人父親參與啓蒙教育方案」（Black father involvement Head Start），績效最著。不僅改寫父親疏於親職教育、對育幼不感興趣、忙於生計無暇顧及、不懂育幼要領、缺乏育幼常識…等偏見，反之，激發「回歸家庭」（back-home）的熱潮，促使更多黑人父親體會其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建立更頻繁的親子互動、更緊密的親子關係與其自尊與自信，並正視其子女教養問題，珍惜親子互動與重視家庭教育（Bruner & Carter；Culkin, 1989）。

（三）親職教育方案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父母是家庭愛之船的領航員，親職教育是健全領航技巧的助力。各地啓蒙教育中心所研設的親職教育方案，主要為防範處於下列障礙與危機的家庭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進行輔導與再教育：

1. 單親/分居/離婚/複親家庭。
2. 受虐與失養兒童。

3. 文化不利與營養不良幼兒。
4. 藥物施暴。
5. 青少年未婚懷孕。
6. 營養與育幼、家庭、婚姻、家人關係諮詢（Obiakor, 1992）。

啓蒙教育中心試圖透過下列途徑，來推展親職教育方案：

1. 瞭解與評估幼兒的發展現狀。
2. 規劃與提供適性學習的機會。
3. 基於幼兒的行為表現，輔導建立幼兒系統、可量化的生涯參照計畫（path-reference approach），其內涵包括：社會能力(social competence)、高階思考技巧（higher Order thinking skill）、有效而具實徵驗證價值的個別化發展方案（Bergan, 1991）。

肆、啓蒙教育方案的新挑戰

自1965年迄今1994年，歷經30年的實施、修正與推廣，啓蒙教育方案已卓越有序、茁長成蔭。

1993年，美國Cliton總統發表「Cliton總統的教育重點：1993年的指標」（Pres. Cliton's Education Priorities : Early 1993 Indication.）指出，初等教育改革是維繫教育架構的根本之道，因此，有必要增加啓蒙教育方案的經費，以支持與投入更多的施為和努力，促進與擴展其實施成效。為達到此一目標，必須採用下列措施：

1. 發行「教育代金券」。
2. 結合更好的社會服務。
3. 增加教育機構間的合作。
4. 發展基礎的教育目標。
5. 編擬全國性的標準化測驗。

6. 建立支援性、合作式的資源流通網。

7. 蒐集並建檔跨州性的人才庫。

究其內涵，試分從「首要方案的嶄興」（Appearance of Chapter）、「功能性課程的契機」（Challenge of Functional Curriculum）與「未來的展望」（Head Start's Future），加以敘述。

一、首要方案的嶄興

大多數文化不利幼兒在聯邦政府支持下，接受啓蒙教育方案以及首要方案的課程。首要方案係依據1981年的「統合與促進教育法案」（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nd Improvement Act，ERIA）而擬定，主要在針對小學1~6年級（K1~K6）階段，具有數學與閱讀障礙的學童，進行「抽離式」（pull out）的補救教學方案。為繼1968年後續方案之後，擴展啓蒙教育方案的精神，與啓蒙方案相輔相成、沿用最久的教育方案。

(一)首要方案的界定

依據全美幼教學會（NAEYC）與聯邦教育署所界定之內涵為：

1. 程序上—首要方案係經標準化測驗。
2. 對象上—為學習遲緩、文化不利與教育障礙的國民小學階段兒童。
3. 內容上—提供具有選擇性、參與性的學習方案；
4. 方式上—在行政系統的督導下，針對兒童缺陷、著重學習成果的評量，並強調以「合作學習」與「協同教學」達其至效。

(二)首要方案的內涵

首要方案的策劃與編擬，需以符合學習者的需求為考量，其內涵主要包括下列性質的方案：

1. 藉諸其他以家庭為導向的公共基金方案，合併實施的親子學習方案。
2. 尋求以部分時間方式、抽離原學習情境的替代性資源學習方案。
3. 由聯邦與地方政府專款支援的高品質的、全天性（full day）的補救方案。
4. 不分膚色、種族，強調「機會均等」、「零拒絕」的需求導向方案。
5. 鼓勵家長參與、培育親子教師（parent-teacher）的親職方案（NAEYC，

1991）。

（三）首要方案的形成與影響

每一項首要方案的設計，都要求需具備充分的教材、範圍與品質，以確保符合每一位學習者的教育需求；在聯邦與地方教育基金專款支援下，首要方案提供成就感的學習與提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這些規準跨越州際、在每一低經社區的學習環境中盛傳與保持。其主要的實施成效與影響，計有：

1. 自1987-88年間，有超過30%的公立學校採行首要方案。
2. 截至1990年初，綜合聯邦與地方的基金已達三億五千萬美元。
3. 據1993年的統計，全美各地公、私立小學，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童，接受首要方案的補救教學；其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童，曾在學前階段接受啓蒙教育方案。
4. 對於非智力因素，乃因文化不利、或低社經家庭致缺乏文化刺激、產生學習障礙、低成就的少數或外裔兒童，在經啓蒙教育方案與首要方案之學習後，有半數以上的兒童發展其潛力，克服障礙，顯現其學業水準與成就。
5. 全美課程與教學學會（ Nati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Association , NCIA ）明定：以需求為導向，作為課程設計的基本架構。
6. 家長的民主意識興起，重視受教權、並籌組各類家長團體與組織；對於子女就學及學校親職活動，保持高度參與及關懷。
7. 樹立基礎教育申訴權的法定程序（ the right of educational appeal on due process ）。
8. 影響地方政府落實與推展社會福利措施。
9. 促使特殊需求者的教育照顧，明確地納入憲法條例中。

確保文化不利與低社經家庭的資源協助，尤其著重在經濟(金錢)、公共服務及教育支援上(Morrison, 1988 ; NAEYC/SDE, 1991 ; Parker, 1993)。

二、功能性課程的契機

功能性課程以實用為導向，強調因應生活所需而學習，經由學習所得的知能、技能於日常生活中加以致用、甚而即學即用。能滿足低社經與文化不利幼兒個別教育

需求，亦是啓蒙教育方案面對新紀元的挑戰。

就功能性課程的發展，在揚棄「可用性」(available)的前提下，符應「教育即生活」的精神，以教育的「實利觀」立足，其不僅適用於具有特殊需求的特殊教育對象，且擴及於一般學習者。

學前階段的功能性課程，其主要的內涵為：

1. 以個別化行為資料 (date-based) 作為教學決策的依據；
2. 教學歷程中，基於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與系統化觀察 (Systematic observation) 的理念。
3. 教學方法上，統合科學性的診療教學 (Clinical instruction) 特質；
4. 就學習者的特殊性、異質性需求為內容，實施於自然化的學習情緒中；
5. 蘊含課程本位評量 (curriculum-based Assessment, CBA) 的精神，且能發揮效標參照評量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 CRT) 的效益，達到個別化的教育的教育目標 (黃世鈺，民83b；Neel & Billingsley, 1989；Walker, 1990)。

三、未來的展望

早期教育方案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兒，提供生命中更好的、更健康的起點；也為日後成長奠定穩固的初階。

1980年初，Carter總統曾在啓蒙教育實施15週年時，成立「啓蒙教育方案諮詢委員會」(The Counseling Committee of Head Start)，專責規劃啓蒙教育方案的發展藍圖。

1992年，Clinton總統於「教育優先指標計畫」(Indications of Educational Priorities)中，綜合檢討歷年啓蒙教育實施成效，在第一夫人Hillary領導的「全美教育協會」努力下，對於啓蒙教育發展，提示未來努力的方向：

1. 為學前幼兒創造一個更安全、營養、健康的生態環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2. 培育更充沛的社會服務網與服務效能。
3. 協助與輔導家長參與。

4. 增進社會機構與服務單位間的合作性。
5. 充實教師專業技能與資歷。
6. 強化對於個別家庭的需求評估與支持度。
7. 啓發低社經家庭間的統合與領導才能。
8. 促進兒童的有效學習與社會能力的發展。
9. 為家長拓展資源系統，以提昇生活水準與就業能力。

為雙薪家庭（working parents）提供全日制的育幼養護服務。善用「外裔學生移轉記錄系統」（The Migrant Student Record Transfer System，MSRTS），規劃少數族裔的教育與生活輔導。

維持啓蒙教育方案諮詢與研究發展系統的常態性，以作為教育決策的重要參照（Cynthia，1992；Parker，1993）。

伍、啓蒙教育方案對我國實施學前特殊教育的啓示

綜觀啓蒙教育的起源與發展，可以瞭解美國實施學前特殊教育一脈相承的一系列理念：從1965年Johnson總統時代立法以來，揚棄「早期療育」的理念；迄自1970年Ford總統時代的「統合教育」、1980年Carter總統時代的「科際整合觀」、以至1990年Bush總統時代的「實驗區委任性綜合服務」，到1992年以來Clinton總統的「教育優先指標」等，恍若閱歷一部美國學前特殊教育發展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探討美國的啓蒙教育方案，可以獲得我國實施學前特殊教育的啓示如下：

一、立法行動與人權保障

美國向以實施民主法治著稱，綜觀其推展學前特殊教育之相關法案，自1965年啓蒙教育方案立法前後以來，其肇大者，其有2項之多；其衍伸的實施方案，迄自1990年代，亦有1300多種以上（Parker，1993）。其經國會立法，系統而全面地規範與推動特殊教育設施，彰顯「均等的教育機會、合法的教育安置、慎

重的教育診斷與適當的教育設施」等保障人權、實施特殊教育的精神，亦為其發展特殊教育主流因素（許天威，民77）。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內政部兒童福利法，對於學前特殊教育的實施對象、場所、師資與專業人員、設施與設置標準、入學修業與升學辦法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等（教育部，民73、76；內政部，民83），均有明文規定；自84學年度起，尚有結合衛生、醫療、社政及教育機構，共同發展以鄉、鎮、區為單位之學齡前特殊教育兒童通報、篩檢及安置模式試驗。臺灣地區公立特殊學校暨學前教育機構之學前特教班，其教育類別有啓聰、啓智、啓明、啓仁與混合班等五類，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此外因出生率降低，各縣市尚有因減班而擬定增設學前特教班的規劃（黃世鈺，民84）。足見政府對全民受教權之重視、立法之用心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的意念，可謂努力。

啓蒙教育方案在各州、地方設置啓蒙教育中心，置有專責部門，統籌、規劃、推廣學前特殊教育，並培訓專業、兼職人員及義工，同時結合社政單位、職訓機構，提供親職教育與專業職業能力訓練，協助培養家長就業謀生能力，提昇家庭社經與生活水準，改善學前特殊幼兒的生態環境，殊堪為國內今後全面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所取法。

目前各師範校院的特殊教育中心，以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轄設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若善加籌劃，應可發揮啓蒙教育中的功能；且政府有必要研修相關法令，明定障礙幼兒的受教權，並加以免費、義務教育的方式，增班設園，提供就學機會，或可誘導父母帶出孩子接受早期教育，亦為貫徹學前通報、全面規劃早期療育措施的重要施為。

二、早期療育的體認

早期療育括涵早年時期與發現障礙時機的教育與治療問題。近年間，對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早期教育、效果更佳的體認，已普為社會大眾所共識。從啓蒙教育方案的措施中，亦深刻啟示我們體認早期教育的可為、能為、應為與必為。

啓蒙教育方案的早期療育的工作，除注重障礙幼兒家長的就業技巧與親職能力培養，提供各項綜合性的服務措施外；對於障礙幼兒所採行的認知、語文學習、各類補

償教育，以及各種醫護保健與營養設計等措施，皆具有斧底抽薪的務實功效。

面對特殊兒，一般家長皆在生理診斷的障礙事實之後，接受例行的醫護、治療與復健；對於學前階段必需即早起步的教育措施，多有延宕至學齡後亡羊補牢的努力。遺空太有可為的早期療育、錯失可能減輕缺陷程度、降低障礙的發軔關鍵，家長固有輕忽者，而政府在經費、行政上的籌擬不足、被動與支持不力，在發展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上的猶移於非義務教育的劃地自限，甚而缺乏方向與目標，致令各縣市或盲目摸索衝鋒陷陣、或停滯擱延補苴獻漏，亦有怠責。

政府在社會訾議之後，實宜結合社政、教育、醫療等諸多相關單位齊一步伐、統籌進行。尤有進者，對於具有優異資質與特殊性向、才能的幼兒，也要善盡心理診斷與教育啟發；不能任由自求多福、或盡憑學齡後充斥「栽培式資優」或淪為升學率的「特訓班」。資優兒及其家庭，其身心所面臨的適應困難與學習障礙，基於人道考量，透過加強與充實方案的資賦優異教育和探行補償方案的殘障教育，在人礦開發與普及教育上，皆同具意義；斷無輕重先後、或推測資優兒多出於中高社經家庭，家庭有能力「在家自行教育」，遂予以「優後」考慮。

啓蒙教育方案固以低社經家庭、文化不利幼兒為主要對象，然美國國會早於1968年另行制定「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法案」，作為施政法源。我國特殊教育法兼含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項，政府尤有必要依法需同時顧及、並導正時弊。

三、師資培育和課程規劃

啓蒙教育方案設有各式為在職的學前特殊幼兒教師與保育人員舉辦的定期與不定期研習和訓練。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法規定，應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教育部，民86）。惟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已修正為四十學分，國內目前學前特殊幼兒的師資培育，係仰賴各師範學院的幼兒教育學系開設特殊教育組或四十個特殊教育學分，或於特殊教育學系開設學前教育組或四十個幼稚教育學分。

政府除宜汲汲解決肩承師資搖籃的各師範校院，有關學前特殊教育「師資的師資」，存在質量不足的問題外，尤其亟需因應未來師資多元培育的暢通管道，加強培

養個別差異顯著、異質的教學對象之輔導。且對於學前教師的在職進修，若能以巡迴訪視、適應個別差異的教學諮詢，取代目前的集中講習方式；或以臨床演示教學的實際操作、能力本位的實務評量，取代過多的理論傳授；從輔導具體個案的經驗傳承與接觸演練，落實功能性課程的學習效果，當更能發揮學以致用的再教育鵠的。

四、適性適需的個別化親職教育方案

啓蒙教育方案以服務到家、配合父母職業與家庭生活作息的方式，教育家長、改善家庭生活與教養方式的作法，啓示殊深。

國內對於實施特殊兒童的親職教育，尚在起步階段。除一般學前聽障班要求每日伴讀、教師可以隨機示範與指導教養方式、以及視障輔導員到家輔導之外，鮮有如美國啓蒙教育方案的措施。大多數學校仍以集體座談方式，在短時間內提示一般原則與實施方法，對於異質性如此懸殊、亟需個別化教育的特殊幼兒及其家長，自然有所缺憾。

政府有必要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研究學者及專業人士，共擬實施各類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的輔導手冊、輔介諮詢與實務技巧，並提示因應個別差異彈性調整與功能性導向的原理原則，指導特殊教育教師靈活運用；且要求教師務能撰寫個別化教學方案、實施適性、適需的個別化親職輔導；必要需以服務到家的精神，提供個別化方式的親職輔導。參照美國「個別化家庭服務方案」（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rogram, IFSP）的模式。對於表現優異教師，時與表揚鼓勵，以爲效尤楷模；庶期真正落實與發揮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的功能；亦直、間接輔助特殊兒童之健全發展，達於特殊教育的最終目標。

經由對於「啓蒙教育方案」的瞭解，可以體會幼兒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踏實、務實的可貴，以及教育治標務期通盤而全面考量之必要。瞻望來茲，我國學前特殊教育正待全體特教園丁結合社會上所有關心特殊教育工作的有識之士，以美國啓蒙教育方案爲殷鑑，戮力同心、蠅勉以赴；咸信經踏實、用心的努力，必能充分發揮學前特殊教育的至效，亦展現國民教育向上延伸、往下紮根的豐碩果實。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民83）。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臺北市：內政部。
- 許天威（民77）。美國特殊教育訴訟案所強化的教育信念。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展望新世紀的特殊教育（241-255）。臺北市：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教育部（民73）。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76）。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教育部。
- 黃世鈺（民83a）。特殊兒童之早期教育。載於王文科編：特殊教育導論（519-558）。臺北：心理。
- 黃世鈺（民83b）。特殊兒童之親職教育。載於王文科編：特殊教育導論（559-591）。臺北：心理。
- Allen, K. E. (1992). The exceptional child: Mainstream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ew York: Albany.
- Bergan, J.R. (1991). Path-References Assessment in the Servic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 The Role of Assessment in Home, Preschool, and School Initiatives to Promote an Effective Transition to Elementary School. Feasibility Press.
- Bruner, C. & Cater, J.L. (1991). Family support and education : A holistic approach to school readiness. N. Y.: Ford Foundation Press.
- Cesarone, B. (1993). Health Care, Nutrition, and Goal One.
- Congress of the U.S. (1990). Human Services Reauthorization Act of 1990 Washington D.C. Hous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
- Culkin, M. (1989). Subsidies and the Cost of Child Care. Plus Postage Press.
- Cynthia, L. (1992). Head Start : New Challenges. New Chanc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Inc. Newton, Mass.

Griffin, A., & Fiene, R. (1992) .Promoting change in state policy decision making on quality infant/toddler Child Care and Head Start Services: Study on a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um. National Center for Clinical Infant Programs, Arlington, VA, Press.

Heward, W.L. & Oriansky, M. D. (1992) .Exceptional children. (4th ed.) NY: Merrill Press.

Hymes, J.L. (1991) .Twenty Years in Review :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EYC, Washington, D.C.

Lewis, R.B. & Doorlag, D. H. (1987) .Teaching special students in mainstreaming. New York: Merrill.

Meisel, C. J. (1986) .Mainstreaming Handicapped Children: outcomes, controversies, and new directions. N. J.: Lawerence.

Mitchell, A. (1992) .Moving toward a unified system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in Vermont. Department of SRS, 103 Press.

NAEYC (1991) .Chapter 1 Services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Problem or Promise. A Statement.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ell, R., & Billingsley, F.F. (1989) .A Func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rve Disabilities. Pual H. Brookes.

Parker, F. (1993) .Pres. Clinton's Education Priorities: Early 1993 Indication. Report-Evaluation/Feasibility (142) .

Roslyn, A., & Phillip, L. (1968) .Preschool programs and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Disadvantaged. ERIC Clearinghouse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Urbana, Ill Press.

Rusch, F.R. (1990) .Support employment : Models, Methods and issues. Syncamore Publishing Company.

- Schulz, J.B., Carpenter, C.D. & Turnbull, A. P. (1991) .Mainstreaming exceptional students : A guide for classroom teachers. Allyn and Bacon.
- Seefeld, C. (1993) .Social studies for the preschool-primary child. N. Y.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Thurman, S. K. & Widerstrom, A. H. (1990)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nd ed.) Paul H. Bookes Publishing Inc.
- Tingey, C. (1989) .Implementing Early Intervention.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Inc.
- Wang, M.C., Reynold, M.C., & Walberg,H.J. (1991) .Handb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 Research and Practice. Volume 4. Pergamon Press.
- Wiederholt, J.L., Hammill, D. D., & Brown, V.L. (1993) .The Resource Program :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RO-ED, Inc.

Special Treatment for Preschooler Education: Investigated On Head Start Project

Suh-Yuh Hung

National Chiayi Teachers College

Abstract

“Head Start Project” is the program for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in America.

There are four field in Head Start project:

1. Preschool Education.
2. Health Care.
3. Social Service.
4. Parent Involvemen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d about :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 the content and treatment , the challenge and inspiration from Head Start Project.

Finally, the author proposed some opinions about legislation, teacher-training and curriculum design on preschooler education.

學前教育的特殊措施—啓蒙教育方案探究